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159.htm（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）为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，压缩社会总需求，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，国务院重申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国发〔1985〕115号），并结合当前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，并按隶属关系落实到基层单位。各基层单位要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，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同级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（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会同人事部门）批准列入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。开户银行据此监督支付工资。超过计划规定数额的，银行一律拒付。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由劳动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。二、各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团体等单位，只能在本单位进行现金结算的开户银行设立一个工资基金专户。所有工资支出都必须通过开户银行，从工资基金专用帐户中列支。任何单位都不得坐支、套取现金发放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。各级银行要认真负责，严格监督。对违反国家现金管理条例的，当地政府和各级银行要认真查处。三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，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数和比例核定效益工资，并列入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；使用效益工资时，要适当留有结余，以丰补歉。没有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，必须按照国家下达

的工资总额计划执行。企业由于经济效益增减等原因，需要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作适当调整时，可由同级劳动部门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给本地区、部门的工资总额计划内进行调剂。开户银行按调整后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予以支付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不得突破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要追回工资总额计划的，要按照劳动工资计划的审批程序办理。四、事关全局的工资问题，由中央、国务院通盘考虑、统一部署。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，无权自行提高工资区类别和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标准，以及增加在企业成本、费用中列支基本工资（包括津贴、补贴等）；无权自行决定减征或免征工资调节税、奖金税；无权动用其他资金或采取其他办法增加职工工资。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，除应责令其立即纠正外，还要给予经济处罚，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惩处。五、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，也必须加强管理。各地区要参照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